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
公　　告

（2026）粤0783民初7007号

谭启鹏：

原告郑小球与被告谭启鹏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已审理终结。因你下落不明，本院依法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，现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。判决内容如下：一、被告谭启鹏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借款38500元给原告郑小球；二、驳回原告郑小球的其他诉讼请求。

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本案受理费788.7元（原告郑小球已预交），由原告郑小球负担20.9元，被告谭启鹏负担767.8元。原告郑小球多预交的受理费767.8元，由本院予以退回；被告谭启鹏应向本院补缴受理费767.8元。

自公告之日起，三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特此公告

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